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嘉隆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復興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奕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81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精神慰撫金174,000元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76,81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880元（計算式：2,820元×2/3＝1,880元）。另聲明二請求被告開立服務證明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10元（計算式：5,790元－1,880元＋4,500元＝8,410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